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0巷1號8樓
電話：(02)6606-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2~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9、6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才 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長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工程，對工程及建設業而言，收入認列之時點與估計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屬公司之重大事項，而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且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亦較容易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

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按完工比例計算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是對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並進一步選樣及測試合約中涉及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與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公司覆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3.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4.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正確性；
5.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長期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969	24	\$ 368,97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4,500	2	24,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5,901	16	478,316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	-	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12,996	12	295,01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2	-	4,6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8,635	2	27,073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9,968	1	20,5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28	1	11,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2,319	58	1,230,305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07	-	3,9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3,812	21	380,82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85	-	1,0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0,142	1	10,6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4,686	17	381,88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104	1	9,9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07	1	2,2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710	1	9,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5,553	42	800,29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57,872	100	\$ 2,030,6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	-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9,776	9	168,539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2,347	4	198,124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4,417	12	224,085	11
2219	其他應付款—流動（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九）	148,978	8	211,3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992	1	11,6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128	1	10,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69	-	1,1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5	-	2,8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3,732	35	907,720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21	-	1,8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3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94	-	2,623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158,382	9	179,318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728	9	183,808	9
2XXX	負債總計	779,460	44	1,091,528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8,387	22	378,387	18
3200	資本公積	116,849	7	116,84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12	8	130,33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0	-	8,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394	20	312,65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3,466	28	451,095	22
3400	其他權益	(10,290)	(1)	(7,259)	-
3XXX	權益總計	978,412	56	939,072	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57,872	100	\$ 2,030,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五及 二二）	\$ 761,991	61	\$ 1,443,390	76
4800	委辦營運收入（附註四及 二二）	487,592	39	465,693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49,583	100	1,909,083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五、 二三及二九）	672,685	54	1,290,386	67
5800	委辦營運成本（附註四及 二六）	377,279	30	356,014	1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49,964	84	1,646,400	86
5900	營業毛利	199,619	16	262,683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 六）				
6200	管理費用	94,453	8	95,69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8	-	26,3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21	8	122,041	7
6900	營業淨利	99,898	8	140,6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二六及二九）	11,264	1	15,6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三）	38,057	3	(1,2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22)	-	(2,18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978	-	3,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3,077	4	15,5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 152,975	12	\$ 156,15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33,348</u>	<u>2</u>	<u>32,9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627</u>	<u>10</u>	<u>123,20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十)	2,071	-	(9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	(2,270)	-	3,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四)	(<u>1,607</u>)	<u>-</u>	(<u>601</u>)	<u>-</u>
8310		(<u>1,806</u>)	<u>-</u>	<u>2,40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870</u>	<u>-</u>	(<u>469</u>)	<u>-</u>
8360		<u>870</u>	<u>-</u>	(<u>4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 計	(<u>936</u>)	<u>-</u>	<u>1,9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691</u>	<u>10</u>	<u>\$ 125,13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6</u>		<u>\$ 3.26</u>	
9810	稀 釋	<u>\$ 3.15</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累 積 影 響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19,323	\$ 4,257	\$ 274,660	(\$ 2,841)	(\$ 5,267)	\$ 885,36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14	-	(11,01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1	(3,85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	(71,894)	-	-	(71,89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23,200	-	-	123,2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6)	(469)	3,162	1,9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05	-	(1,844)	4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378,387	116,849	130,337	8,108	312,650	(3,310)	(3,949)	939,07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75	-	(12,47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8)	84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	-	-	-	-	(79,461)	-	-	(79,4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19,627	-	-	119,62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870	(3,463)	(9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48	-	(438)	1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39	\$ 378,387	\$ 116,849	\$ 142,812	\$ 7,260	\$ 343,394	(\$ 2,440)	(\$ 7,850)	\$ 97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975	\$ 156,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84	10,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4,671	99,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68	26,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2	2,185
A21200	利息收入	(3,978)	(3,2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1,827	(39,129)
A31130	應收票據	26	(20)
A31150	應收帳款	77,342	(26,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7)	(2,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42)	(1,77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562)	(4,506)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570	11,447
A32125	合約負債	(8,763)	67,421
A32130	應付票據	(135,777)	124,458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8)	(138,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流動	(29,756)	30,125
A32200	負債準備	3,102	5,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	1,7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	(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0,753	319,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96	3,2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6)	(2,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55)	(46,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598</u>	<u>274,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	5,6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	(3,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7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922)	(187,6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62)	(184,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2)	(1,8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461)	(71,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42)	(30,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	(2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9,994	59,3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75	309,6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69	\$ 368,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才翔



經理人：吳陽明



會計主管：朱菁華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5 月 17 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商業大樓及工廠之電氣、排水與空調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承包，以及從事運動中心之營運，暨上述各項設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上櫃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上櫃申請案，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機電工程承攬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服務特許權收入

運動中心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營運運動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大眾使用運動中心並獲益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市場利率波動及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134	\$ 5,0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08,175	279,16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05,660	84,734
	<u>\$ 418,969</u>	<u>\$ 368,9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3.90%	0.001%~4.1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8,207	\$ 3,972
<u>權益工具投資</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6,314	\$ -
未上市（櫃）股票	554	554
小計	6,868	554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339	3,418
	\$ 8,207	\$ 3,97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4,500	\$ 24,500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425%~1.545%及1.30%~1.4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26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7,970	\$ 295,312
減：備抵損失	(4,974)	(294)
	<u>\$ 212,996</u>	<u>\$ 295,0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呈現於資產負債表時，此段時間信用品質之變化。針對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其未來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認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6,588	\$ 138,559
已逾期		
逾期 60 天內	1,031	140,908
逾期 61 天以上	351	15,871
	<u>\$ 217,970</u>	<u>\$ 295,3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4	\$ 36,59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680	23,4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9,702)
年底餘額	<u>\$ 4,974</u>	<u>\$ 294</u>

讓售逾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百世多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簽訂讓售逾期應收帳款合約，將合併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讓售已沖銷之應收帳款金額	<u>\$ 120,812</u>
讓售價款	<u>\$ 36,190</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控股投資	100%	100%	1.
本 公 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運動休閒事業 相關業務	100%	100%	1.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佳固（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100%	100%	1.

備 註：

1. 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0,256	\$ 199,772	\$ 6,906	\$ 416,934
增 添	-	176	469	645
處 分	-	-	(3,863)	(3,86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0,256</u>	<u>\$ 199,948</u>	<u>\$ 3,512</u>	<u>\$ 413,716</u>
<u>累 計 折 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1,640	\$ 4,467	\$ 36,107
折舊費用	-	6,062	1,468	7,530
處 分	-	-	(3,733)	(3,73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7,702</u>	<u>\$ 2,202</u>	<u>\$ 39,9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0,256</u>	<u>\$ 162,246</u>	<u>\$ 1,310</u>	<u>\$ 373,81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0,256	\$ 199,772	\$ 9,574	\$ 419,602
增 添	-	-	966	966
處 分	-	-	(3,634)	(3,6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10,256</u>	<u>\$ 199,772</u>	<u>\$ 6,906</u>	<u>\$ 416,934</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590	\$ 5,940	\$ 31,530
折舊費用	-	6,050	2,135	8,185
處 分	-	-	(3,608)	(3,60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1,640</u>	<u>\$ 4,467</u>	<u>\$ 36,1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10,256</u>	<u>\$ 168,132</u>	<u>\$ 2,439</u>	<u>\$ 380,8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 5,456
增 添	3,524
處 分	(5,4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524</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	\$ 4,368
折舊費用	1,727
處 分	(5,4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6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5</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 6,119
增 添	-
處 分	(663)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456</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 3,176
折舊費用	1,855
處 分	(663)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36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8</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69</u>	<u>\$ 1,128</u>
非 流 動	<u>\$ 1,331</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3.24%~3.26%	1.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241</u>	<u>\$ 3,74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4</u>	<u>\$ 1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128)</u>	<u>(\$ 5,804)</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之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51
淨兌換差額	<u>6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15</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52
折舊費用	927
淨兌換差額	<u>2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7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42</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07
淨兌換差額	(<u>3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951</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0
折舊費用	915
淨兌換差額	(<u>15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5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69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6,756</u>	<u>\$ 65,665</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 818
第 2 年	<u>-</u>	<u>-</u>
	<u>\$ -</u>	<u>\$ 818</u>

十四、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554	\$ 1,655	\$ 555,209
單獨取得	<u>31,953</u>	<u>-</u>	<u>31,95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5,507</u>	<u>\$ 1,655</u>	<u>\$ 587,162</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841	\$ 1,481	\$ 173,322
攤銷費用	<u>109,086</u>	<u>68</u>	<u>109,1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927</u>	<u>\$ 1,549</u>	<u>\$ 282,4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4,580</u>	<u>\$ 106</u>	<u>\$ 304,68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322	\$ 1,691	\$ 294,013
單獨取得	323,319	202	323,521
除 列	(<u>62,087</u>)	(<u>238</u>)	(<u>62,3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3,554</u>	<u>\$ 1,655</u>	<u>\$ 555,209</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686	\$ 1,636	\$ 133,322
攤銷費用	102,242	83	102,325
除 列	(<u>62,087</u>)	(<u>238</u>)	(<u>62,3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841</u>	<u>\$ 1,481</u>	<u>\$ 173,32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1,713</u>	<u>\$ 174</u>	<u>\$ 381,887</u>

(一)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特許權期間或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3至6年
電腦軟體	3年

(二) 合併公司向各級機關政府申請營運特許權相關紓困減收，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其補助收益並自營運費用項下減除分別為 4,483 仟元及 2,943 仟元，政府補助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合併公司已簽定營運移轉案契約，其重要契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10,890	\$ 7,648
其他	<u>3,738</u>	<u>3,538</u>
	<u>\$ 14,628</u>	<u>\$ 11,186</u>

十六、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 80,000</u>

(一) 合併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並以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連帶保證人。

(二)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1.8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2,347</u>	<u>\$ 198,12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4,417</u>	<u>\$ 224,085</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特許權義務	\$ 76,823	\$ 109,339
薪資酬勞及獎金	37,554	37,877
應付營業稅	5,768	3,61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200	4,300
應付休假給付	1,882	2,964
其 他	<u>22,751</u>	<u>53,230</u>
	<u>\$ 148,978</u>	<u>\$ 211,324</u>
<u>非 流 動</u>		
應付特許權義務	<u>\$ 158,382</u>	<u>\$ 179,318</u>

十九、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 13,128	\$ 9,412
虧損性合約	<u>-</u>	<u>614</u>
	<u>\$ 13,128</u>	<u>\$ 10,026</u>

	保	固	虧 損 性 合 約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3		\$ 4	\$ 4,947	
本年度新增	7,242		610	7,852	
本年度使用及迴轉	(<u>2,773</u>)		<u>-</u>	(<u>2,773</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12</u>		<u>\$ 614</u>	<u>\$ 10,02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2		\$ 614	\$ 10,026	
本年度新增	5,363		-	5,363	
本年度使用及迴轉	(<u>1,647</u>)		(<u>614</u>)	(<u>2,2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128</u>		<u>\$ -</u>	<u>\$ 13,128</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工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付自該工程所賺取收入之差額所認列損失。該估計可能隨工程承攬之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長佳開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8	\$ 3,0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88)	(12,5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710)	(\$ 9,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543	(\$ 29,006)	(\$ 10,4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	-	78
利息費用（收入）	239	(375)	(136)
認列於損益	317	(375)	(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	-	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66	-	1,16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91	(\$ 246)	\$ 945
福利支出	(17,035)	17,03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16</u>	<u>(12,592)</u>	<u>(9,5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u>36</u>	<u>(151)</u>	<u>(115)</u>
認列於損益	<u>88</u>	<u>(151)</u>	<u>(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13)	(2,21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7	-	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5</u>	<u>-</u>	<u>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u>	<u>(2,213)</u>	<u>(2,071)</u>
福利支出	<u>(1,068)</u>	<u>1,068</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8</u>	<u>(\$ 13,888)</u>	<u>(\$ 11,71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	1.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4)	(\$ 121)
減少 0.5%	\$ 78	\$ 1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76	\$ 126
減少 0.5%	(\$ 73)	(\$ 1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839	37,839
已發行股本	\$ 378,387	\$ 378,387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4,707	\$ 74,707
公司債轉換溢價	40,610	40,61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2)	1,526	1,52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3)	6	6
	\$ 116,849	\$ 116,84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資本公積係 108 年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故轉列之。
3. 此資本公積係 89 年度以前因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最遲得經 92 年度股東會決議轉列保留盈餘，並列入決議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所有數額應採同一方式且一次處理。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 20%~100% 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475</u>	<u>\$ 11,014</u>
特別盈餘公積	<u>(\$ 848)</u>	<u>\$ 3,851</u>
現金股利	<u>\$ 79,461</u>	<u>\$ 71,8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10	\$ 1.90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2,183</u>
特別盈餘公積	<u>\$ 3,030</u>
現金股利	<u>\$ 75,67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收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工程收入	\$ 761,991	\$ 1,443,390
委辦營運收入	<u>487,592</u>	<u>465,693</u>
	<u>\$ 1,249,583</u>	<u>\$ 1,909,083</u>

（二）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u>	<u>\$ 26</u>	<u>\$ 6</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12,996</u>	<u>\$ 295,018</u>	<u>\$ 292,284</u>
合約資產—流動 不動產建造	<u>\$ 285,901</u>	<u>\$ 478,316</u>	<u>\$ 442,127</u>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115,855	\$ 112,648	\$ 57,337
預收收入	<u>43,921</u>	<u>55,891</u>	<u>43,781</u>
	<u>\$ 159,776</u>	<u>\$ 168,539</u>	<u>\$ 101,118</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85,901	\$ 489,4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11,173)</u>
	<u>\$ 285,901</u>	<u>\$ 478,316</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173	\$ 8,2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88	2,94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761)	-
年底餘額	<u>\$ -</u>	<u>\$ 11,17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764	\$ 1,092
其 他	<u>10,500</u>	<u>14,593</u>
	<u>\$ 11,264</u>	<u>\$ 15,6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不良債權處分利益	\$ 38,00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952	(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26)
其 他	<u>(791)</u>	<u>(956)</u>
	<u>\$ 38,057</u>	<u>(\$ 1,216)</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7	\$ 2,131
租賃負債	41	22
其 他	<u>44</u>	<u>32</u>
	<u>\$ 222</u>	<u>\$ 2,185</u>

(四)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953	\$ 3,201
其 他	<u>25</u>	<u>25</u>
	<u>\$ 3,978</u>	<u>\$ 3,2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1	\$ 1,193
營業費用	8,366	8,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7	915
	<u>\$ 10,184</u>	<u>\$ 10,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603	\$ 99,300
管理費用	68	82
	<u>\$ 104,671</u>	<u>\$ 99,3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59	\$ 8,14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63)	(58)
	<u>8,096</u>	<u>8,08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22,834	226,027
勞健保費用	18,916	19,410
其他用人費用	10,579	10,403
	<u>252,329</u>	<u>255,8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0,425</u>	<u>\$ 263,9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953	\$ 233,633
營業費用	29,472	30,289
	<u>\$ 260,425</u>	<u>\$ 263,92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5%及不超過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2%	2.2%
董事酬勞	0.6%	0.6%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00	\$	3,400
董事酬勞		900		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17	\$ 2,4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5)	(2,714)
淨（損）益	\$ 952	(\$ 234)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753	\$ 24,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3	1,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04	(135)
	<u>34,340</u>	<u>25,8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11)	7,143
以前年度產生者	19	(1)
	<u>(992)</u>	<u>7,1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48</u>	<u>\$ 32,9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52,975</u>	<u>\$ 156,1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595	\$ 31,2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3	1,169
證券交易所得（國外）	143	6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3	(136)
其 他	<u>3</u>	<u>(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48</u>	<u>\$ 32,952</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110)	(\$ 461)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10)</u>	<u>(\$ 461)</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4	(\$ 1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193</u>	<u>790</u>
	<u>\$ 1,607</u>	<u>\$ 601</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992</u>	<u>\$ 11,607</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882	\$ 743	\$ -	\$ -	\$ 2,625
預期信用損失	6,171	677	-	-	6,8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7	-	(1,097)	110	-
其 他	<u>915</u>	<u>(284)</u>	<u>-</u>	<u>-</u>	<u>631</u>
	<u>\$ 9,955</u>	<u>\$ 1,136</u>	<u>(\$ 1,097)</u>	<u>\$ 110</u>	<u>\$ 10,1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67)	(\$ 12)	(\$ 414)	\$ -	(\$ 2,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6)	-	(96)
其 他	<u>-</u>	<u>(132)</u>	<u>-</u>	<u>-</u>	<u>(132)</u>
	<u>(\$ 1,867)</u>	<u>(\$ 144)</u>	<u>(\$ 510)</u>	<u>\$ -</u>	<u>(\$ 2,521)</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88	\$ 894	\$ -	\$ -	\$ 1,882
預期信用損失	15,089	(8,918)	-	-	6,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6	-	(790)	461	987
其 他	<u>663</u>	<u>252</u>	<u>-</u>	<u>-</u>	<u>915</u>
	<u>\$ 18,056</u>	<u>(\$ 7,772)</u>	<u>(\$ 790)</u>	<u>\$ 461</u>	<u>\$ 9,95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45)	(\$ 11)	\$ 189	\$ -	(\$ 1,867)
其 他	<u>(641)</u>	<u>641</u>	<u>-</u>	<u>-</u>	<u>-</u>
	<u>(\$ 2,686)</u>	<u>\$ 630</u>	<u>\$ 189</u>	<u>\$ -</u>	<u>(\$ 1,86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8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Changjia Holding Co., Ltd.設立於薩摩亞，無須申報所得稅。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9,627</u>	<u>\$ 123,20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839	37,8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6</u>	<u>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75</u>	<u>37,9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台北市體育局、新北市體育局及桃園市體育局申請營運資金補助。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前述補助收益分別為 4,483 仟元及 3,013 仟元，該等金額已自營運費用項下減除。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6,314	\$ -	\$ 6,31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54	5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u>1,339</u>	<u>-</u>	<u>-</u>	<u>1,339</u>
	<u>\$ 1,339</u>	<u>\$ 6,314</u>	<u>\$ 554</u>	<u>\$ 8,2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54	\$ 554
－國外上市（櫃）股票	<u>3,418</u>	<u>-</u>	<u>-</u>	<u>3,418</u>
	<u>\$ 3,418</u>	<u>\$ -</u>	<u>\$ 554</u>	<u>\$ 3,972</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5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年底餘額	<u>\$ 554</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0
年底餘額	<u>\$ 554</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 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 水作為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分別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評價，採資產法評價者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採市場法評價者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籌資活動、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7	\$ 3,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735,797	743,0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3,982	850,3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流動、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60	\$ 13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134	\$ 112,063
－金融負債	6,394	83,7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6,746	326,1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567 仟元及 3,262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

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8.47% 及 92.3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時，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18,822 仟元及 241,975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37	\$ 273	\$ 1,228	\$ 1,358	\$ -
無附息負債	65,741	117,691	184,797	207,257	2,132
	<u>\$ 65,878</u>	<u>\$ 117,964</u>	<u>\$ 186,025</u>	<u>\$ 208,615</u>	<u>\$ 2,13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u>\$368,229</u>	<u>\$207,257</u>	<u>\$ 2,132</u>	<u>\$ -</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 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 -	\$ 80,123	\$ -	\$ -	\$ -
租賃負債	154	308	670	-	-
無附息負債	<u>137,616</u>	<u>104,566</u>	<u>286,573</u>	<u>286,719</u>	-
	<u>\$ 137,770</u>	<u>\$ 184,997</u>	<u>\$ 287,243</u>	<u>\$ 286,719</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 才 翔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 陽 明	本公司之總經理
佳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 人 達	其他關係人
王 才 欣	其他關係人
郭 惠 妮	其他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2,526</u>	<u>\$ 72,453</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三)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7</u>	<u>\$ -</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條件為之。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董 事 長	\$ 13	\$ 161
	總 經 理	35	34
		<u>\$ 48</u>	<u>\$ 195</u>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80</u>	<u>\$ 80</u>

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為 1 年，租金請款以 1 個月為一期，並按月支付。

(六)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董事長及總經理／王才翔及 吳陽明		
被保證金額	<u>\$ 482,000</u>	<u>\$ 23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u>	<u>\$ -</u>
董事長／王才翔		
被保證金額	<u>\$ 300,000</u>	<u>\$ 3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u>	<u>\$ 80,00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80	\$ 13,387
退職後福利	201	194
	<u>\$ 13,781</u>	<u>\$ 13,5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票券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635	\$ 27,073
工程存出保證金	<u>19,968</u>	<u>20,538</u>
	<u>\$ 48,603</u>	<u>\$ 47,611</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824,237 仟元及 806,951 仟元。

(二) 已簽訂營運移轉案契約未來年度之主要義務如下：

1. 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板橋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並已於 111 年申請同意展延經營期限至 114 年 4 月，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及年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2. 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處續約，採「OT」經營中正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3 年，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另依當年度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

3. 新北市新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簽訂，採「OT」經營新店國民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運動中心已於 110 年 1 月開始營運，並已於 111 年申請同意展延經營期限至 115 年 10 月，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及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日起，若年營業總額超過特定金額，依當年營業收入之級距加收超額權利金；自營運日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及固定比例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

4.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每年依照當年度申報地價及使用面積乘上一定比例繳交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每年提撥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

5. 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係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簽訂，採「OT」經營台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暨台北市和平國小附屬籃球館有關事宜，委託營運期間為 6 年，合併公司每年繳交定額土地租金，另按實際營業收入之比例計算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起，不論盈虧，每年提撥定額及固定比例回饋金以作為公益回饋，此外營運期間內每年提撥定額回饋金予執行機關作為額外回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7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5,9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美 金	41 32.785 (美金：新台幣)	1,33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5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3,651
<u>非貨幣性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美 金	111 30.705 (美金：新台幣)	3,41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112 (美金：新台幣)	\$ 952	31.115 (美金：新台幣)	(\$ 23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個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機電部門－從事於各種商業大樓及工廠之電氣、排水與空調設備等之規劃設計與工程承包。

運休部門－從事運動中心之營運。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機 電 部 門	運 休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1,991	\$ 487,592	\$ -	\$ 1,249,58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761,991</u>	<u>\$ 482,592</u>	<u>\$ -</u>	<u>\$ 1,249,583</u>
內部沖銷				
合併收入				<u>\$ 1,249,583</u>
部門損益	<u>\$ 22,664</u>	<u>\$ 77,234</u>	<u>\$ -</u>	\$ 99,898
公司業外收支淨利				53,077
合併稅前淨利				<u>\$ 152,975</u>

112 年度

	機 電 部 門	運 休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3,390	\$ 465,693	\$ -	\$ 1,909,08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443,390</u>	<u>\$ 465,593</u>	<u>\$ -</u>	<u>\$ 1,909,083</u>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909,083</u>
部門損益	<u>\$ 80,874</u>	<u>\$ 59,768</u>	<u>\$ -</u>	\$ 140,642
公司業外收支淨利				15,510
合併稅前淨利				<u>\$ 156,15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1,249,583	\$ 1,909,083	\$ 681,383	\$ 763,802
中國	-	-	10,142	10,699
	<u>\$ 1,249,583</u>	<u>\$ 1,909,083</u>	<u>\$ 691,525</u>	<u>\$ 774,5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率 (%)
甲	\$ 303,171	24	\$ 321,415	17
乙	125,260	10	476,435	25
丙	註	-	250,890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關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註 1)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長佳機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智聯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554	5.63	\$ 554	註 1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1,339	0.002	1,339	註 1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314	1.25	6,314	註 1

註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營業成本	\$ 197,159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18,269)	(6%)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13 年度						
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97,1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6%
0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年底	去年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	台北市 薩摩亞	從事運動休閒事業相關業務 控股投資	\$ 10,000 30,003	\$ 10,000 30,003	3,850,000 1,000,000	100 100	\$ 71,993 25,172	\$ 15,276 (644)	\$ 15,276 (644)	註1及註2 註1及註2

註 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係按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上表被投資公司均已併入合併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佳固上海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 27,890 (RMB 6,251 仟元)	(2)	\$ 32,785 (US\$ 1,000 仟元)	\$ -	\$ -	\$ 32,785 (US\$1,000 仟元)	(\$ 644)	100%	(\$ 644) (2) B	\$ 25,170	\$ -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32,785 (US\$1,000 仟元)	\$ 32,785 (US\$1,000 仟元)	\$ 587,0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Changjia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依本公司淨值 60%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5：上表被投資公司均已併入合併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沖銷。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3,360	9.76%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2,106	9.67%
王 才 翔	3,541,833	9.36%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0,860	9.01%
大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000,000	5.2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